

桃園市社區大學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6 日
府教社字第 0950344902 號函公佈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桃園市政府
桃縣教習字第 0980193278 號令修訂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稱本府）為設置社區大學，提供十八歲以上市民終身學習機會，以提升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，培育社區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，依據終身學習法第九條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縣社區大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（一）自行辦理：由本府指定所屬學校及機關（構）辦理。
 - （二）委託辦理：委託公私立學校、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辦理，其實施計畫另定之。
- 三、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置專任校長一人，綜理社區大學校務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協助校長辦理校務；並得依需要設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資訊、總務、會計、社區服務等組，各組得置組長一人，組員若干人。

前項規定之校長應具社區大學工作經驗或具成人教育專長，曾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經判刑確定者，不得擔任。
- 四、社區大學辦理時，本府得依政策需要或發展公民課程，提供定額經費或計畫性補助經費，若有不足則由承辦單位自行籌措。
- 五、社區大學所需之教學及辦公場地，得由本府協調所屬學校或機構以簽訂契約方式租借。
- 六、社區大學得視居民學習需要，於所屬市區、內設立教學點。

前項教學點設置要點，由本府定之。
- 七、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，其所需經費應由受託機構自行籌措。

但本府得視其辦學績效及社區發展之需要酌予經費補助或獎勵。

前項補助或獎勵基準，由本府定之。

八、社區大學課程分為學術、社團及生活藝能等三大類，並須配合縣政發展需要，開設現代公民課程。

前項課程開設要點，由本府定之。

九、社區大學應依本府核定之收費基準收費，非經專案核准，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。

十、社區大學每年分兩期招生，每期上課十八週為原則，承辦單位應於每期招生四十五日前，檢具招生簡章（含課程名稱、課程綱要、收退費規定等）、課程總表、分類表、每門科目資料、教職員工名冊、經費概算等相關文件，報本府核定。

十一、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。

社區大學學員每期修習課程，缺席未逾該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由各社區大學發給學分證明書；修畢社區大學規定學程者，由各社區大學發給學程證明書。修畢課程總數達一百二十八個學分，且學術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者，由各社區大學核發結業證書。

十二、社區大學每年應定期檢具下列資料報本府備查：

- （一）年度營運計畫。
- （二）教職員工名冊。
- （三）上年度營運成果報告。
- （四）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決算等財務報表。
- （五）本府撥付補助款之核銷憑證。

十三、本府對於社區大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得進行定期與不定期之

監督、輔導與評鑑。

本府得依社區大學評鑑結果，作為改進、獎勵或委託辦理續約之依據。

前項評鑑實施要點，由本府另定之。

桃園市社區大學課程開設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8 日桃園市政府
桃縣教習字第 0970277308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桃園市政府
桃縣教習字第 0980193278 號令修訂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終身學習，促進社區大學課程發展，提供民眾社區學習需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社區大學課程分一般性課程及計畫性課程。
- 三、一般性課程分下列三類：
 - （一）學術課程：旨在提升民眾學術涵養，拓展知識廣度，培養思考分析與理性判斷的能力，包括人文、社會、自然等課程。
 - （二）社團課程：旨在促進民眾參與社區服務，培養民主素養，發揮社會關懷，凝聚公民意識，包括社區參與及社團服務等課程。
 - （三）生活藝能課程：旨在充實民眾生活實用知能與藝術素養，提供正當休閒，提升生活品質，包括自我發展、人際溝通、身心保健及休閒運動等課程。
- 四、計畫性課程，旨在配合縣政發展與宣導，培養民眾公民素養課程。本課程限於學術與社團課程，包括公民素養、環境生態、多元文化、弱勢關懷、社區發展、縣政建設等相關議題之課程。凡受本府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，均應配合本府開設此類課程。
- 五、社區大學學術、社團及生活藝能課程之開設，應有適當比例，學術及社團課程比例宜逐年提高。
- 六、社區大學一般性課程開設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符合社區大學設置宗旨。
 - （二）符應普世價值。
 - （三）符合科學原理。
 - （四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。

- (五) 不得違背公序良俗。
- (六) 不得涉及侵入性醫療行為。
- (七) 不得開設醫療、航空等補習班禁止設立之課程。
- (八) 不得開設其他法令禁止開設之課程。

七、社區大學計畫性課程開設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每學分以十八小時為原則。
- (二) 每門課上課時間依本府年度計畫性課程開設規定辦理。
- (三) 每班學員以十五人為原則。
- (四) 各社區大學開設計畫性課程由本府審查通過者，得酌以補助，每年最多為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
八、社區大學課程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一小時，上課十八週（計十八小時），每一小時實際上課時間至少應為五十分鐘（不含休息時間），課程間休息時間另計。

九、課程開設報核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報核時間：招生四十五日前。
- (二) 檢具資料：招生簡章(含課程名稱、課程綱要、收退費規定)、課程總表、分類表、每門科目資料(含科目名稱、教學大綱、上課日期及時數、上課地點、師資簡介、收費規定等)、教職員工名冊、經費概算等文件。

十、課程開設審核作業，由本府邀請學者專家審議之。

桃園市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府法制字第 1050113807 號令發布

第一條

本辦法依終身學習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
第三條

社區大學收費項目如下：

一、報名費。二、課業費。三、雜費。四、代收代辦費。五、保證金。

第四條

報名費每期為新台幣二百元。

第五條

課業費收費基準之上限如下：

- 一、學分費：每學分新臺幣一千元。
- 二、旁聽費：每門課程每次新臺幣二百五十元。

前項第一款所稱學分，以上課節數計算，十八節為一學分。

期中入學者，依上課比例收取費用。但應扣除已繳納之旁聽費。

第六條

雜費收費基準之上限如下：

- 一、學員製證費：每次新臺幣一百元。
- 二、電腦課程電腦維護費：每學分新臺幣三百元。
- 三、烹飪課程瓦斯電氣費：每學分新臺幣一百元。
- 四、陶藝課燒窯費：每學分新臺幣二百五十元。

五、冷氣費：每學分新臺幣一百元。前項各款未實際使用者，不得收費。

第七條

社區大學得視實際需求，收取下列代收代辦費：

保險費、材料費、書籍費，其他因進行課程活動所必要者。

第八條

社區大學得就免收課業費之課程酌收保證金，並以每一課程新台幣一千元為上限。

第九條

社區大學收費內容，應詳列於招生簡章或選課手冊，並報本局備查。

第十條

社區大學得針對修習課程之弱勢及特殊族群學員，提供優惠減免方案，其項目及額度，由各社區大學訂定之。

第十一條

社區大學因故未能開課者，應於原定開課日前通知學員，並全額退還已繳納之費用。社區大學中途停課者，應依未上課週數比例退還已繳納之費用。

第十二條

社區大學課程開課後，學員因故無法就讀者，社區大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一、報名費不予退費。

二、學分費：實際上課日至第十四日退選者全額退費；第十五日起至第二十一日退選者，退還百分之七十；第二十二日起至全期三分之一退選者，退還百分之五十；逾全期三分之一退選者，不予退還。

三、雜費：除學員製證費不退費外，其餘項目準用前款規定辦理退費。

四、代收代辦費：未購置材料、書籍或其他物品者，全額退還已繳納之費用；已購置成品者，得發還所代購之成品。保險費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。

五、證金：學員出席時數達三分之二者，保證金全額退還。

第十三條

各項收退費應開立收據或保存證明，以備查核。

第十四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桃園市社區大學評鑑實施要點

97年1月17日府教習字第0970018509號函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桃園市社區大學設置要點。
- 二、目的：
 - (一) 瞭解社區大學辦理成效，俾供規劃社區大學政策之參考。
 - (二) 發掘問題、輔導改進，協助社區大學解決問題。
 - (三) 提升社區大學之品質，促進社區大學永續發展。
- 三、主辦機關：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為本府）。
- 四、受評對象：本府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。
- 五、實施期程：每年十月至十二月。
- 六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 評鑑項目：視當年度工作重點而定。
 - (二) 評鑑方式：分自我評鑑及訪視評鑑二部分。
 - (三) 實施步驟：
 - 1.公告評鑑內容。
 - 2.確定受評對象。
 - 3.籌組評鑑小組。
 - 4.實施自我評鑑。
 - 5.進行訪視評鑑。
 - 6.撰寫訪視評鑑總報告。
 - 7.公布結果。
 - 8.追蹤輔導。
- 七、評鑑結果：
 - (一) 評鑑結果分優等、甲等、乙等、丙等計四等第，優等為九十分以上、甲等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、乙等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、丙等為未達七十分者。
 - (二) 評鑑結果列優等者，頒發獎牌乙面；甲等者，頒發獎狀乙張；乙等者，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，逾期仍未改善時，或改善時未符合本局要求時，本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；丙等者，

應即終止或解除契約。

(三) 本府得依評鑑結果之等第，擇優發給獎補助金，並由歷年所收學分收入項下支應。

八、本府對於受評單位得予追蹤輔導，並要求限期改善。

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桃園市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4 日府教國字第 0920140327 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府教設字第 0980427712 號令修正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充分發揮縣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使用功能，鼓勵社區民眾、機關團體運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學校場地設施，係指禮堂、活動中心、運動場、網球場、游泳池、視聽教室、普通教室、電腦教室及其他室內外場館及設施。
- 三、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及管理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教學優先原則：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及各項教學之進行。
 - （二）學校社區化原則：辦理社區之體育、社教、藝文等活動為原則，其活動之性質及內容，不得違反法令規章及善良風俗。
 - （三）學校本位管理原則：授權各校依實際情況辦理之。
 - （四）不得有營利行為。
學校應積極開放校園提供社區民眾活動之用，如有前項第四款規定情形者，學校得中止租借。
- 四、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時段分為全日、半日及夜間。
- 五、學校應訂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及管理規定，並於學校適當場所公告，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開放範圍。
 - （二）開放時間。
 - （三）開放對象。
 - （四）使用方式及內容。
 - （五）申請程序及使用期限。

- (六) 收費標準及優待事項。
- (七) 使用限制。
- (八) 損害賠償。
- (九) 設施使用契約書及平安保險事項。
- (十) 安全及注意事項。
- (十一) 其他與學校場地設施開放及管理有關之事項。

六、學校場地設施開放得酌收使用費，其收費基準由本府另訂定之。

七、學校場地設施開放所收取之使用費得支付相關人員人事費、業務費、加班費、清潔費、水電費、設備維護費、平安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設施維護所需費用，並得提撥部分經費，以充實學校設施。

前項費用應由學校核實編列並透列校務基金預算辦理。

第一項經費動支用途之比例，由本府另定之。

八、公務機關因公務使用之租借經校方同意後得無償借用；社區民眾、機構（團體）長期租用者得視實際情況提供優惠。

九、學校開放校園如確有困難者，應於暫停開放前七日於學校門首及民眾可見處公告。